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党政办〔2017〕38号

签发人：贾小平

关于印发《治安和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为了提高处置学院突发暴力伤害、校园斗殴、自杀、自残、自虐性等事件和交通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暴力伤害、校园斗殴、自杀、自残、自虐性等事件和交通突发事件带来的伤害，保障全校教职工、学生的身体健康与财产安全，根据《中共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济职文[2019]5号)文件，制定本预案，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2019年5月17日

治安和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

治安突发事件所指学院突发暴力伤害、校园斗殴、自杀、自残、自虐性等事件。

交通突发事件所指学院内交通事故、学院周边涉及学院师生员工的交通事故以及由学院牵头组织的师生员工外出发生的交通事故。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治安、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

组 长：分管安全稳定工作的院领导

副组长：分管党政办、宣传部、人事处、后勤、学生处的院领导

成 员：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处、人事处、保卫处、后勤服务中心、事发各部门的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保卫处，具体负责治安、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工作分工如下：

1. 保卫处：负责治安、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日常工作；负责配合市公安部门处理治安、交通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2. 党政办公室：负责治安、交通突发事件的协调联络、车辆保障、信息上报等工作。

3. 宣传部：负责媒体发布、舆论监控等工作。

4. 学生处：负责事件发生后学生疏散、心理辅导等工作。

5. 人事处：负责事件发生后教职工疏散、心理辅导等工作。

6. 后勤服务中心：负责治安、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后勤保障等工作；如有人员伤亡，校医院负责做好第一时间的医疗指导和救护。

7. 事发各部门：治安、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做好上报、疏散等相关工作。

三、处置程序

1. 治安、交通事件监测

保卫处通过一定的方式加强全院范围内治安、交通事件监测，各部门要对本部门治安、交通事件进行监测。

2. 治安、交通突发事件的发现

一旦治安、交通突发事件，发现者第一时间上报学院保卫处值班室（沁园校区 6621018、高新校区 6636110），如出现人身伤害及群体性事件，保卫处值班室要第一时间拨打 110、120。保卫处值班人员要果断处理，积极抢救，指导现场师生离开危险区域，维护现场秩序，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

3. 分析研判及事件处置

保卫处值班室要迅速上报保卫处负责人和涉事部门负责人，根据事件大小进行分析研判。

事件在可控的情况下，组织校卫队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控制事件，保护现场，疏散人员。

在事件不可控的情况下，值班室当班负责人迅速迅速拨打 110、120，保卫处负责人要迅速向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治安、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汇报。党政办公室根据事件大小及伤害程度，形成文字材料向市政府、省教育厅汇报；宣传部做好信息发布及舆情监控工作，保卫处做好人员疏散的引导工作，并进行现场保护和巡逻，事发部门、人事处、学生处负责事故发生后人员疏散和师生心理疏导工作；

4. 事后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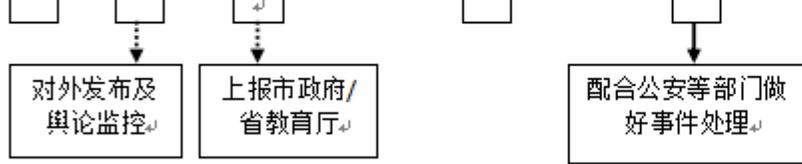
保卫处根据事件发生的原因及程度，配合公安等部门进行

调查，确定责任；事发部门、人事处、学生处做好师生心理疏导工作和事后处置工作；国资处、后勤服务中心做好修缮工作；宣传部做好事后舆论监控，并适时做好信息发布，消除影响。

5. 总结通报

事件发生后，治安、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要及时进行总结，分析事件原因、后果、影响，提出改进意见，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附件：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治安和交通突发事件急处置路



备注：实线箭头代表必须启动措施，虚线箭头表示根据火灾分级应采取措施。

